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

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 3、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4、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部門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之董事會追認。

- 2、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部。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本公司「內控管理制度」辦理之。
- 5、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網站。
- 6、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第五次民國 102 年 6 月。第六次民國 108 年 6 月。